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慈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109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380805_113D227659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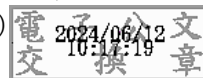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63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以113年5月24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998216號函（諒
達）轉旨揭操作手冊Q&A修正版1份；今再次修正其第21項
之內容，係修改相關法律規定依據。請協助更新公告於貴
校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